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滕旻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655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稱：被告滕旻翰於民國112年5月26日上午8時1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大溪區三元一街往往瑞安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又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動態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，亦未減速慢行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，遂不慎撞擊同向車道上前方正停等於該處、由告訴人張舜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膝、右小腿及右踝多處挫瘀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
01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
03 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係告訴乃論
04 之罪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已於113年7月16日和解，告訴人並於
05 113年11月4日具狀請求撤回對被告之過失傷害告訴，有本院
06 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67至
07 68、8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
08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14 法官 葉宇修

15 法官 陳藝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郭子竣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